APR302019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1-E-USA, LLC 案 日期：2019年4月3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设备合同制造商，寻求根据 L-1B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非移民分类，以每年 50,000 美元的薪水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DIP 维护工程师。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且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因忽视关键主张和“ 技术突破报告 ”而犯错。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工作。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1 申请人惯常将“ DIP ”大写，暗示其为缩略词，但记录中似乎未定义该术语。

关于 1-E-USA, LLC 案

申请人和其外国关联公司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申请人称该组织的“ 主要产品为智能家电、智能计量、医疗设施[原文如此]、汽车工程设备、电动汽车充电电子设备和数字耳机。 ”该组织没有自己的产品线；相反，它是外部客户的合同制造商。受益人作为 DIP 维护工程师的职位将涉及维护和操作用于制造上述产品的第三方设备。申请人的外国关联公司自 2011 年起雇用受益人担任设备工程师。自 2015 年 1 月起，她“ [在 SMT 生产期间]负责 DIP 工艺和组装工艺 ”。在此之前，她“ 负责跟进 DIP 工艺焊接生产 ”。

三、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与同一领域其他人相比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此前曾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受雇，且美国职位涉及特殊或高级水平的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2

根据该法，专业知识包括：(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2 申请人未在替代方案中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以高管或经理身份受雇。

关于 1-E-USA, LLC 案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申请人称“ 受益人拥有公司产品、设备和技术的特殊知识 ”，作为国外的设备工程师，她将在美国履行类似职能。申请人称：

受益人专长于波峰焊、回流焊和 BGA 例行维护、月度维护和日常操作。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生产要求。她专长于设置、审查和调整波峰焊和回流焊的参数，根据现场和产品的不同情况进行跟进，并提高炉后直通率。她在生产过程中持续检查机器运行状况，及时解决问题以确保质量和生产标准。她还在 DIP 工艺的技术优化、效率提升和生产成本控制方面拥有专业知识。

她在其专业专长领域获得了众多证书和培训。她在操作、维护、设置和故障排除 机器、 机器和 f 机器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她将在美国公司负责 3 条生产线并操作总共 7 台机器。

申请人称，“ 为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申请美国公司“ 购买了 ”外国实体使用的“ 相同机器 ”，且“ 所有这些机器都与美国大多数 PCB 公司[使用]的品牌不同 ”。因此，申请人声称“ 美国没有其他公司 ”使用申请人使用的制造设备，且“ 美国实体一直无法找到合格人员来操作设备并履行工作职责 ”。由于申请人从外部供应商处购买了所确定的设备，其使用和维护知识并非源自申请公司。

申请人称：“ 该工艺为美国和外国实体专有 ”，但未详细说明“ 该工艺 ”是什么。该句出现在一段提及广泛活动的文字中，例如“ 所有制造、设备操作和编程任务 ”。在其他地方，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 知识是专有的 ”，但申请人再次未详细说明第三方设备的维护和使用如何为申请人及其外国关联公司专有。

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基于其经验拥有高级知识。申请人称：

在该外国实体的所有工程师中，受益人在其所从事的工作方面是……经验最丰富的人员之一……[她]的工作通过她所获得的奖项得到了认可。她甚至取得了技术突破以改进产品加工。……受益人所拥有的专业知识仅通过大量先前经验获得，因为没有其他地方[她]可以获得此类知识。第一，因为该知识是专有的。第二，她接受了培训并在同一岗位上工作以获得如此丰富的经验。

受益人在其先前教育和培训所拥有的全部技术知识和培训之外，通过7年的工作经验获得了这一专业知识……她在工作中遇到了许多技术、编程和设备问题，并能够解决这些问题，节省成本并提高效率……美国公司的现有员工无法解决这些问题。此外，如上所述，美国公司曾试图招聘合格员工并对其进行培训，但未能成功。

上述陈述包含若干未经详细阐述的模糊主张。关于受益人的“ 先前教育和培训 ”，根据受益人的简历，她从一所“ 大专 ”获得了应用化学技术的三年制学位。在“ 培训经历 ”项下，受益人列出了三次研讨会和四次培训课程，但未提供所列培训的时长或具体情况的详细信息。

在简历中标题为“ 技术突破 ”的部分，受益人陈述“ 回流焊接后的焊接板表面经常不平滑且呈颗粒状 ”。受益人表示，当此缺陷发生时，“ 通常我们的第一反应是提高回流区的温度，以便焊膏能够充分熔化 ”，但“ 这种方法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有效解决问题 ”。受益人陈述她发现“ 使焊点平滑 ”的最佳方法是“ 改变冷却速率温度曲线……达到2.5 ° C/秒 ”。

同样的陈述出现在一份标题为“ 设备技术突破 ”的文件中。受益人的姓名未出现在该文件上。该文件标注为中文原件的英文翻译。记录中对应的中文文件包含翻译中缺失的内容，包括多次出现“ Yamaha ”一词以及“ 21 W ”和“ 24V ”等标注。因此，该翻译即使准确，至多也是不完整的。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将任何Yamaha设备列入受益人据称拥有专业知识的设备清单中。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获得的各种证书的副本：

。

Matter of1-E-USA, LLC

• 完成为期三天的“ 钢网[原文如此]清洗机操作、组装、维修和保养培训课程 ”，2016年10月15日至17日，来自

• 完成为期五天的“ 一级：初级应用 ”培训课程，内容为“ 回流焊炉JTR\JTE系列 ”，2017年12月6日至10日，来自
• 完成为期五天的“ 一级：初级应用 ”培训课程，内容为“ 波峰焊机WS/MPS/US/SMART系列 ”，2017年12月11日至15日，来自
，以及
• 申请人境外关联公司颁发的“ 2017年度优秀员工奖 ”。

提交的证书显示总计13天的培训，其中10天为JT设备的“ 一级 ”培训，距申请人于2018年6月提交申请不到七个月。申请人提及“ 受益人获得的奖项 ”，但唯一有文件记录的奖项是境外实体于2018年、即提交申请前不久向受益人颁发的内部奖项，且获奖证书未说明她因何获奖。

当被要求提供更多细节时，申请人重复了先前的主张并陈述：

该知识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它对我们公司极具价值，我们产品、服务和整体绩效的大多数方面都依赖于拥有此类专业知识的员工。该知识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它涉及我们公司的产品、设备和技术，是我们在波峰焊、回流焊和BGA日常维护、月度维护和日常操作方面的专有知识。拥有此类专业知识的员工是我们公司的关键员工，因其对公司的贡献而受到高度重视。此类员工被赋予最重要的任务，以增强我们的竞争力、创造力、质量和生产力。该专业知识需要多年的工作经验才能获得，在行业中并不普遍具备，类似岗位的大多数其他员工也不拥有。该知识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它不易传授或转移给其他员工。

该知识也是高级的，因为它需要高级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在我们公司多年的经验才能达到这种高级水平……[并且]美国公司在美国就业市场上找不到任何合格人员来成功履行这些工作职责。

上述主张缺乏关键细节。该陈述未表明受益人的工作涉及专业知识。相反，申请人列举了受益人工作的各项内容，并使用取自法规和其他来源的通用语言宣称这些内容需要专业知识。

申请人主张该职位需要以下培训：

• 回流焊接和波峰焊专业技能培训

Matter of1-E-USA, LLC

- 日常东回流焊、自动无铅波峰焊、焊接原理及应用专业技能培训
- SMART系列波峰焊及安装培训
- 回流焊炉培训
- 波峰焊机培训
- 钢网清洗培训

申请人声称：“ 除了培训之外，至少需要5年的工作经验 ”，加上 “ 多年的自学和研究 ”，“ 才能获得所有这些专业知识 ”。申请人未对这些主张提供佐证或详细阐述。申请人仅记录了受益人完成了上述培训中的部分内容，且大多在提交申请前一年内完成。申请人提到受益人有七年的经验，但她显然在未接受指定培训的情况下积累了大部分经验。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15页的中文文件，附有英文翻译，标题为 “ 设备技术突破 ”。该文件更详细地讨论了前述调节焊料冷却速率以获得更平滑表面的努力。与先前提交的较短版本一样，这一较长版本未指明所声称突破的负责人员，也未说明每个人所起的作用。

审理主任拒绝了申请，指出申请人未提供 “ 关于[受益人]的任务是什么、这些任务如何以及为何特定于[申请组织]、以及受益人如何以及为何可能是世界上唯一能够执行这些任务的人的足够细节 ”。要求受益人必须是 “ 世界上唯一 ” 能够执行某些任务的人将过于严格，但该决定的结论并非仅基于这一不可接受的条款。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与行业内其他地方使用的设备相比，维护申请人所使用的设备需要专业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审理主任未能分析该境外职位是否涉及高级水平的知识。 ” 然而，申请人未进一步解释该职位如何确实需要高级水平的知识。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如上所述，受益人有文件记录的培训总计为不到三周的三门课程，其中大部分发生在提交申请前不到一年。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在接受2016年12月证书所记录的 “ 一级 ” 培训之前，如何能够为该境外实体工作数年。

针对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提供足够关于受益人任务信息的认定，申请人回应称其 “ 提供了远超充分的证据 ”，包括 “ 一份受益人取得技术突破的报告 ”。该报告未指明受益人，也未涉及所声称的突破如何确立特殊或高级知识的问题。此外，该报告未说明 “ 技术突破 ” 发生的时间，这是一个

重大遗漏，因为高级知识通常依赖于相当多的过往经验。“ 技术突破报告 ”似乎是一份自利的内部文件，与本案的关联性不确定。

申请人主张“ 受益人的知识将非常难以传授给他人 ”，并且美国公司因无法找到或培训具备所需知识的员工而遭受损失和延误。申请人未经支持的断言权重有限，尤其是受益人仅有13天有记录的培训。此外，该培训是由相关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申请人未证明美国工人无法获得这种短期培训。

申请人主张“ 没有其他地方[工人]可以获得这种知识 ”，但申请人未对此点作详细阐述。这一遗漏尤为重要，因为受益人使用的设备是从外部供应商购买的，因此必然产生的问题是，为什么申请人的海外关联公司据称是唯一可以积累使用该设备工作经验的地方。申请人没有回答该问题，而只是断言受益人的经验在其他地方无法获得。

为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其他员工区分开来，我们必须审查那些类似职位员工的职责，以及他们的培训、教育背景和在申请组织任务中的经验年限。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组织其他员工、其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的足够信息。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的工作和职责与其他员工有何不同，也未描述其他员工如何获得对申请组织的知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申请组织自身运营中属于先进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Richard E. Norton（移民和归化局负责审查的助理专员）备忘录CO 214.2L-P《L类分类下特殊知识的解释》（1988年10月27日）中列出的全部五项特殊知识标准。同一列表后来出现在James A Puleo（移民和归化局运营办公室代理执行助理专员）备忘录（CO 214.2L-P）《特殊知识的解释》（1994年3月9日）（Puleo备忘录）中。该机构最新的指导意见见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I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该备忘录取代并撤销了Puleo备忘录。同上，第5页。

2015年备忘录包含了可能符合条件因素的更新列表，该列表与早先列表有一些共同要素，但申请人必须首先满足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先进知识的基本检验。例如，尽管受益人可能担任有利于申请人在市场竞争力的角色，但仅此特征并不表明特殊知识。正如备忘录所指出的，所列要素仅是“ USCIS在确定受益人知识是否特殊时可能考虑的因素 ”。同上，第8页。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

Matter of1-E-USA, LLC

确立了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 ”同上，第13页。受益人应作为门槛事项拥有

• 特殊知识，即关于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或
• 先进知识，即关于或专长于申请组织特定流程和程序的知识，该知识在相关行业中不常见，并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比雇主内部普遍存在的知识大为发展或更为深入。

同上，第7页。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美国同行业的公司不使用相同的流程、设备[和]技术。申请人使用的流程和技术[是]专有的。 ”第三方机器不是申请组织的产品或设备。申请人称：“ 受益人的工作涉及DIP工艺、工艺优化[和]生产流程。工作职责在公司生产流程内执行，并涉及公司程序。 ”这一概括性陈述未指明相关行业中不常见的具体流程和程序。使用某一品牌的焊接机而非另一品牌并非流程或程序。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维护焊接设备的方法与使用同一设备的其他公司所使用的方法不同。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受益人直接从制造商处接受了维护培训。

此外，受益人在海外公司的经验年限本身并不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比雇主内部普遍存在的知识大为发展或更为深入。工作年限并不等同于先进知识。

基于上述理由，提交的证据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E-USA, LLC, ID# 3050540 (AAO Apr. 30, 2019)